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单位名称）的智能警械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高频RFID标签读取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超高频 RFID 警用装备专用电子标签芯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物联网可视化人工智能交互大屏（定制化）（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物联网可视化人工智能交互小屏（定制化）（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超高频 RFID 圆极化天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超高频手持 RFID 识别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

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人员感应智能识别出入库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智能警械室数据中心处理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装备室电子科室牌门禁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智能充电设备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特种装备设备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特种装备定制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智能一体化装备登记管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智能监控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AI 智能语音播报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装备全流程智能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堃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7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多项产品采购，此附件产品制造商各方均应提供其信息。

6. 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